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32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经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中来”）与印度尼西亚PT Len Agra Energy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公司，共同建设1GW电池和1GW电池组件制造工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海外投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2、现由于海外疫情因素，原计划的海外投资工作将逐步实施，经各方综合考虑，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同时避免因此带来的市场机遇损失，公司拟先自行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实施印尼项目一期“年产500MW N型双面高效组件项目”，该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7,7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本次海外投资规模较小，投资风险相对可控，但仍可能涉及商务部门、外汇部门、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，具有一定政策风险；并存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及海外销售当地的政策风险、文化风险、法律风险，以及后续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、经营管理等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公司总经理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海外投资概述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海外投资环境、疫情因素，经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（香港）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香港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投资建设印尼项目一期“年产500MW N型双面高效组件项目”，该期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7,7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中来光伏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（PT Jolywood Solar Indonesia，名称暂定，具体以印度尼西亚当地注册证明为准）；

2、注册资本：150万美元；

3、股权比例：泰州中来持股96%，中来香港持股4%；

泰州中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76.17%股权；中来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4、经营范围：其他电气设备行业、半导体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、电缆设备的制造。

（二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500MW N型双面高效组件项目（系印尼项目一期）；

2、项目内容：该项目拟在印度尼西亚租赁厂房，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，建设年产500MW N型双面高效组件项目；

3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7,700万元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；

4、项目建设周期：约为6个月。

三、本次海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海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，公司在海外新设子公司并新建年产500MW组件项目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拓展海外业务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。

本次海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且本次投资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海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商务部门、外汇部门、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，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外，印度尼西亚与中国在法律、文化、政策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，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印度尼西亚当地及海外销售当地的政策风险、文化风险、法律风险，以及后续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、经营管理等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海外法律、文化、政策等相关事项，积极开拓业务，努力防范与规避因海外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总经理办公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9 日